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8號

抗 告 人 吳昱宸

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拍字第63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；而上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定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法院只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且此類事件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如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而不得於抗告程序中主張以求解決，並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）。是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，係屬非訟事件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抵押權人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及借據等證明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無從審酌屬

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而抗告法院就拍賣抵押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抗告事件，亦應僅為形式審查，不得審酌抗告人爭執之實體事項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所為114年度司拍字第632號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擔保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抗告人所擔保訴外人締結空間設計工作室、陳仲奕、陳仲彥之債務，迄今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9萬6,000元本息及違約金未償等事實，有相對人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原裁定就此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抵押權已依法登記在案，且受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故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未具理由，僅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宏谷

附表：

編	土	地	坐	落	地	面	積	權利範圍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		目	平方公尺	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	
1	臺中	北區	邱厝子段		19-57		1240	83/10000

02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	建築式樣主 要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----- 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
1	9648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 段00000地號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 造 15層	7層： 67.29 合計：67.29	陽台：9.65	全部
	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 路000號7樓之7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						
1. 邱厝子段9733建號，面積：2021.9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79/10000。						
2. 邱厝子段9734建號，面積：3437.8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16/10000。						
（含停車位編號051號，權利範圍：66/10000）						